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靖涵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418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36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632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中心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0040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全國樂齡學習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，獎勵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理念之優良課程教案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徵件計畫。
- 三、本案之徵件組別分為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，參賽教案作品需以樂齡學習5大核心課程理念為教案設計，且結合本部歷年相關出版教材延伸設計及擴充，並分為書面評選、口頭簡報評核等階段，收件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6月21日止。
- 四、請貴中心踴躍投件，本案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 - (一)樂齡中心組：

1、特優獎：3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7,500

學務處

115/04/24 11:53



1150002583

有附件

元。

2、優等獎：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3、佳作獎：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(二)一般組：入選10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，可同步上網下載實施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）黃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3807。

正本：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4/23
16:13:1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